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萬里區 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萬里區萬里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蔡濟宇, 李建才, 黃克家.

肆、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萬里區龜吼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曾基成.

伍、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萬里區大鵬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李崇敬, 李文進.

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萬里區北基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吳勝國, 鄧月嬌.

陸、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萬里區磺潭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張宗基.

柒、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萬里區溪底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張文成, 吳連財, 許鄒錦隆.

參、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萬里區野柳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林建國, 陳進財.

雙興里、崁脚里、中幅里里長候選人、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捌、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萬里區雙興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1. 余宗仁, 2. 郭鄧發.

玖、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萬里區崁脚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1. 童朝宗, 2. 吳秋香, 3. 黃玉雲.

拾、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萬里區中幅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1. 古文章, 2. 謝嘉陽.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萬里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Lists various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the district.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四)選舉票顏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Table with 4 columns: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Shows the layout of a ballot paper.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總令其退場或不退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宅、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檢舉賄選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選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處 (02)29628888 (02)2952796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2)23111816 (02)23756892
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 (02)22615823 (02)226199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02)24650947 (02)24650947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